

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0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下午 1:00-3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 3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 9 号世贸广场 A 座 13 楼公司中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召集人：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志楷先生。

6、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 2025 年 4 月 29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

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7 人，代表股份 835,802,44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518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30,070,14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02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4 人，代表股份 5,732,29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74%。

2、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44,1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表决权股份总数 1.05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43,5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表决权股份总数 1.0503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5 人，代表股份 5,732,89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7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4 人，代表股份 5,732,29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74%。

4、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44,1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表决权股份总数 1.05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00 股，占

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43,5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.0503%。

经核查，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。

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4,337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48%；反对 1,301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7%；弃权 163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6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.1051%；反对 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1.89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68,3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4532%；反对 1,301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6938%；弃权 163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53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

8.1051%；反对 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1.89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4,813,0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6%；反对 380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6%；弃权 608,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8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43,5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7426%；反对 380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443%；弃权 608,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131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4,812,9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8816%；反对 381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6%；弃权 608,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8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43,4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7408%；反对 381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460%；弃权 608,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131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4,809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3%；反对 384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9%；弃权 608,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8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

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40,4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882%；反对 384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987%；弃权 608,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131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4,384,7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04%；反对 1,276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7%；弃权 141,6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.1051%；反对 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1.89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15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713%；反对 1,276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580%；弃权 141,6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707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.1051%；反对 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1.89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4,814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9%；反对 377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2%；弃权 609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45,4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7754%；反对 377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853%；弃权 609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393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伍涛律师、罗见玲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